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282號

原　　告　馬金聲

被　　告　林書玄

00000000000000000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澤松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書玄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112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7,068元，其中新臺幣41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林書玄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林書玄如以新臺幣34,1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書玄於民國113年1月25日18時3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疑似超速行駛之過失，與走在路上原告發生碰撞，受有頭部鈍傷併腦震盪、上唇黏膜撕裂傷1公分、右上門牙斷裂、右側肢體鈍挫傷、右小腿撕裂傷2公分、四肢擦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因此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8,733元、牙齒重建費用40,300元、看護

費用84,000元、交通費用3,960元、不能工作損失2,656,200元、營養代餐費25,000等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林書玄提起本訴，併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另依強制責任保險法第7條併向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公司）請求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林書玄、富邦產險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38,1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如其中一被告已履行給付，其餘被告就其給付數額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不爭執113年1月25日、同年2月2日、同年2月7日至同年2月18日、同年3月15日、同3月28日、同年4月12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急診、門診、住院之醫療費用共10,039元，及欣揚牙醫診所同年7月31日醫療費用300元，惟以：假牙製作部分未據原告提出收據，且原告請求114年6月29日因蜂窩性組職炎住院，距離系爭事故發生日事隔1年5個月，是否因系爭事故導致，尚有疑義，故爭執假牙製作、臺大醫院記載內科部就醫金額；又看護費用部分，診斷證明書未載需要專人看護，若需請人照顧應僅能計算自113年2月7日至113年2月18日住院共12日期間，且請求家人看護應以2,000元1日計算，原告請求以每日3,000元計算過高，被告同意看護費用其中24,000元，其餘金額均有爭執；另交通費用就113年2月2日285元、同年2月8日280元、同年3月15日280元、同年3月28日280元、同年4月12日280元，合計1,405元部分不爭執，其餘金額爭執；至不能工作損失與營養代餐費全數爭執；精神慰撫金評估為50,000元，且原告已申請強制險醫療給付16,760元，並於115年6月10日匯款至原告帳戶，是其總賠償金額應予扣除。再依警方初步分析表肇事原因，兩造互有過失，原告為肇事主因，被告林書玄為肇事次因，應僅負3成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事故現場照片、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見本院卷第17至39頁）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資料（含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補充資料表、A2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圖及車損照片）可佐（見本院卷第91至109頁），互核相符，且為被告林書玄所不爭執，是被告林書玄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洵堪認定。又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亦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39頁）為證，信屬可取，是原告據此主張被告林書玄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㈡茲就原告請求之賠償金額，審酌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28,733元及牙齒重建費用40,300元，固據原告提出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費用證明單、門診醫療費用收據、欣揚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暨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等件（見本院卷第39至51頁）為證，且被告林書玄就其中10,039元及欣揚牙醫診所113年7月31日醫療費用300元，共10,339元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醫療費之請求，應予准許。又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至內科部門

診，復於114年6月29日至同年7月9日因蜂窩性組織炎住院部分，則為被告否認。經查，系爭事故發生日係113年1月25日，而臺大醫院114年7月8日出具之診斷明書上僅記載係因蜂窩性組織炎住院，此距系事故發生日已時隔1年5個月，是否因系爭事故導致，容有疑義，核以系爭事故當日之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39頁）所載，顯示系爭事故所造成之系爭傷害，均為外傷，衡情應無至內科部就診之關聯性與必要性，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礙難憑取。另原告復主張因系爭事故致門牙斷裂需重建，重建費用為40,000元，惟依欣揚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所載，重建一顆牙齒費用介於2萬元至4萬元之間，本院認應以3萬元為計算，原告就醫療費用部分得請求金額為40,339元（計算式：10,339＋30,000＝40,339元）。

2.看護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傷及四肢，行動不便，且右上門牙斷裂，事故後約一個月須由家人照料日常起居、協助飲食及換藥，請求家人照護，看護費約84,000元（計算式：28日×3,000元＝84,000元）。惟查，觀諸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均無記載原告需專人看護之醫囑，再由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為挫傷、擦挫傷、右上門牙斷裂)以觀，衡情對其飲食、如廁等自理能力並無重大不便甚或減損，既經被告爭執，原告就此復未舉證供本院參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看護費用部分，即屬無據，礙難准許。

3.交通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四肢傷害，治療期間往返醫院須以計程車代步，共支出3,960元，固據原告提出計程車運價證明（見本院卷第55至59頁）為憑，惟與原告就診時間互核以對，除其中113年2月2日285元、113年2月8日280元、113年3月15日280元、113年3月28日280元、113年4月12日280元，共計1,405元與至臺大醫院外科部回診時間相符外（並為被告所不爭），其餘單據日期均係至臺大醫院內科部就診，而

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至內科部就診與系爭事故有何關聯性，一如前述，是原告請求交通費用1,405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礙難憑取。

4.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伊於系爭事故前有為如附表所示工作，並受有如附表薪水欄所示薪資，工作內容多為需要走動、站立之工作，然因系爭事故四肢受有嚴重傷害，而有1年7個月完全無法工作，為此請求2,656,20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固據原告提出在職證明書、存摺名細、證明書等件（見本院卷第61至83頁、第149至161頁）為證。惟觀諸臺大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僅記載「宜於門診追蹤治療」，未見記載原告有因傷需休養之必要、或相關醫囑，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因系爭傷害而有不能工作並有休養必要之相關證明，是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尚屬乏據，礙難准許。

5.營養代餐費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導致門牙斷裂，口齒腫脹1、2個月無法進食固態食物，乃購買液態營養代餐支出25,000元，同為被告否認。衡諸常情，原告因一邊門牙斷裂之影響，固有可能造成其進食上有所不便，然亦非完全無法進食固態食物，且流質食品容有多端，未必非以如此高單價、劑量之營養補給品作為代餐不可，況原告就此營養品之採購，亦未見原告提出相關醫囑及購買單據以供參酌，是難認此費用之支出有其絕對必要，礙難准許。

6.精神慰撫金部分：

⑴第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

⑵查原告因系爭事故，致受有系爭傷勢已如前述，堪認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請求非財

產上損害賠償，即非無據。爰審酌兩造之年齡、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侵權行為之情節等一切情狀，並審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因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範疇，僅予參酌而不予揭露），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60,000元為適當，至逾此範圍之請求，要難准許。

7.據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計為101,744元（計算式：40,339元＋1,405元＋60,000元＝101,744元）。

㈢繼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抗辯本件事故原告與有過失，雖為原告否認，然依本院職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原告「進入車道未注意來往車輛」、及被告林書玄「涉嫌未注意車前狀況」、「涉嫌超速行駛」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31頁），足見原告對於損害之發生及擴大亦與有過失，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衡酌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過失情節、程度及肇事原因力之強弱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與被告林書玄同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而認系爭事故應由被告林書玄、原告各負擔50%、50%之過失責任，並依上開過失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依此計算，則原告請求被告林書玄賠償之金額計為50,872元（計算式：101,744元×1/2＝50,872，元以下四捨五入），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㈣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亦有明文。準此，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為請求。查被告辯稱原告已受領本件事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34,112元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1頁），應可信實，依法應於本件原告得請求之金額中扣除；則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後，原告得請求被告林書玄

給付之金額計為34,112元（計算式：50,872元－16,760元＝34,112元）。

㈤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係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2月22日（見本卷第1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㈥末按保險法第94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係第三人直接向責任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之規定。考其立法理由係為維護受害第三人之權利，並確保保險人之給付義務，爰增定第2項，在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付損失賠償責任確定後，受害第三人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賠償。而本項規定雖賦予第三人直接請求權，但本質上不得增加保險人保險契約外之額外責任或訴訟程序之額外負擔。所謂「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係指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經法院判決勝訴確定或其他與勝訴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之情形（下稱取得民事勝訴確定判決等）而言，而非謂第三人得與保險人進行訴訟，由非事故當事人之保險人，就其未必了解之事故狀況進行訴訟，增加其額外訴訟之負擔，以確認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賠償責任。是倘第三人未向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取得民事勝訴確定判決等，自不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8號判決要旨

參照）。易言之，保險法第94條第2項既規定：「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即直接請求給付前提須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責任已經因終局判決等而確定，若被保險人對第三人的債務尚未確定，則第三人的權利也就同樣還沒有確定，第三人自不得主張直接請求給付（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4號研討結果參照）。是以，既本件原告與被告林書玄就系爭事故之賠償損害請求同於本件審理中而未有經法院判決勝訴確定或其他與勝訴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之情形，且原告並未就強制險契約理賠範圍之事實為任何舉證或說明，則原告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規定，直接起訴請求被告富邦產險公司負不真正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應給付原告3,038,193，核與前開規定有間，礙難憑取。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書玄給付34,112元，及自115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7,068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兩造依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各自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凱如

附表：

工作地點	工作時間	薪水	備註
萬華靈糧堂教會	23時至2時	11,000元	每周六、日、一
中華大廈B棟	4時至5時30分	27,500元	
富山小吃店	6時至9時30分 14時至15時30分	25,000元	
三民書局	15時30分至17時10分	15,000元	
大眾御膳房	10時30分至13時30分 16時至17時	20,000元	
廣成大廈龍鳳座	17時20分至18時30分 18時30分至19時40分	23,500元 11,800元	
南門大廈	19時50分至20時10分	6,000元	
總計		139,800元	